

**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来源为公司2012年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中（以下简称“本次交易”）非公开发行的部分股份。
2. 本次解除限售股东户数共1户，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0,052,623股，占公司总股本1.4827%，限售股份起始日期为2013年1月17日，限售期限为36个月。
3. 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12月10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2012年12月1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关于核准泰复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山东鲁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688号），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泰复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所持有的蚌埠丰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出售给北京正润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现已更名为“北京正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正润”)，同时向山东鲁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山东地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地控股”）、山东省地矿测绘院（现已更名为“山东省地矿测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地矿测绘”）、北京正润、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省国投”）、北京宝德瑞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宝德瑞”）、山东地利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地利”）、山东华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华源”）和褚志邦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标的资产，即山东鲁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淮北徐楼矿业有限公司49%股权和娄烦县鲁地矿业有限公司4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直接持有山东鲁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直接及通过山东鲁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淮北徐楼矿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和娄烦县鲁地矿业有限公司100%股权。本次交易共向上述八名特定对象合计发行股份301,335,197股，发行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股数	锁定期
1	鲁地控股	113,060,314	36个月

2	地矿测绘	15,145,190	36 个月
3	山东华源	71,212,506	12 个月
4	北京正润	38,383,200	12 个月
5	宝德瑞	25,315,661	12 个月
6	山东地利	6,228,067	12 个月
7	山东省国投	26,941,863	12 个月
8	褚志邦	5,048,396	12 个月
<b>合计</b>		<b>301,335,197</b>	

2013年1月17日，上述新增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股本由171,374,148股增加至472,709,345股。

## 二、地矿测绘所持公司限售股份变化情况

本次交易中，地矿测绘等八家发行对象于2012年9月26日与公司签订《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就本次交易购买的标的资产2013-2015年度业绩作出承诺。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专项审核报告》，经审计，标的资产2013年度业绩承诺已完成，2014年度和2015年度业绩未完成。本次交易承诺方地矿测绘应补偿股份5,092,567股，地矿测绘已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完成补偿。

地矿测绘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本次交易中获得的股份数量15,145,190股-业绩补偿股份数量5,092,567股=10,052,623股。

## 三、本次限售股份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变化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677,990,505股，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变化情况如下：

1. 2016年6月13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进行2015年度股份补偿的议案》，同意公司2012年重大资产重组2015年度利润承诺股份补偿采用资本公积金定向转增股本的方式进行，公司按照每10股转增1.129822股的比例向受偿方进行资本公积金定向转增股本。

2017年4月24日，上述资本公积金定向转增股本的新增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定向转增股份数为38,221,813股。本次定向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72,709,345股增加至510,931,158股。

2.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38号)，核准公司向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153,279,347股，募集资金总额867,561,104.02元。

2022年11月2日，上述新增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股本由510,931,158股增加至664,210,505股。

3. 2024年1月1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

项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向128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1,214万股A股限制性股票。

2024年2月2日，上述授予A股限制性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664,210,505股增加至676,350,505股。

4. 2024年10月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向20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209万股A股限制性股票。

2024年11月22日，上述授予A股限制性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676,350,505股增加至678,440,505股。

5. 2024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消3名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A股限制性股票合计17万股。

2025年1月1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前述A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678,440,505股减少至678,270,505股。

6. 2025年2月14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消1名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A股限制性股票合计28万股。

2025年4月2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前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678,270,505股减少至677,990,505股。

#### 四、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1.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12月10日。
2.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0,052,623股，占公司总股本1.4827%。
3.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计1名。
4. 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数量(股)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山东省地矿测绘有限公司	10,052,623	10,052,623	1.4827	0

#### 五、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做出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承诺事项	主要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避免同业	1.在承诺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作为上市公司控股	无违背该承诺的情

承诺事项	主要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竞争	<p>股东之期限内，将采取有效措施，并促使承诺人控制的公司采取有效措施，不从事或参与包括铁矿石开采、选矿、铁精粉销售在内的任何可能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p> <p>2.在承诺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之期限内，如承诺人及其控制的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公司未来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公司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将商业机会给与上市公司。</p> <p>3.承诺人促使其所控制的企业对矿业类资产进行梳理、培育、整合，在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逐步将下属矿业类资产注入上市公司，以彻底消除与上市公司潜在的同业竞争。</p> <p>上述承诺至承诺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再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之当日失效。</p>	形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p>1.承诺人将继续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敦促董事依法行使董事权利，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有关涉及承诺人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p> <p>2.承诺人及下属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上述承诺至承诺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再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之当日失效。</p>	无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对上市公司“五分开”的承诺	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	无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股份锁定的承诺	承诺人认购的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自登记至承诺人证券账户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无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关于业绩承诺及其补偿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若拟购买资产在2013-2015三个会计年度截至当期期末累积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实际净利润数额，未能达到发行对象承诺的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净利润数额，发行对象应进行补偿。	<p>1. 2013 年度业绩承诺已完成。</p> <p>2. 2014 年度业绩承诺未完成，地矿测绘绘应补偿股份</p>

承诺事项	主要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2.发行对象承诺，如发行对象利润补偿义务产生时，发行对象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数不足以补偿盈利专项审核意见所确定的净利润差额时，发行对象将在补偿义务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从证券交易市场购买相应数额的上市公司股份弥补不足部分，并由上市公司依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进行回购。	5,092,567 股，已于 2015 年 7 月 20 日补偿完成。 3. 2015 年度业绩承诺未全额完成，公司采用资本公积金定向转增股本方式实施。2017 年 4 月 24 日，2015 年度业绩承诺补偿实施完成。

## 六、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对公司的资产占用、违规担保等情况

1. 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2. 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情况。

## 七、本次解除限售后公司的股本结构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 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 上市流通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01,367,913	14.95%	-10,052,623	91,315,290	13.47%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76,622,592	85.05%	10,052,623	586,675,215	86.53%
三、股份总数	<b>677,990,505</b>	100%	<b>0</b>	<b>677,990,505</b>	100%

## 八、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
3.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本次限售股解禁事项无异议。

## 九、备查文件

1. 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2. 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3.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  
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限售股解禁的核查意见；

4.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8日